

# 合作开发契约书

立约人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 及 XX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。缘甲乙双方为特定技术、产品之开发事宜，特立本契约，并同意条件如下：

## 第一条：双方合意

甲、乙双方同意基于互惠之合作基础，依下列条件，从事 LCD monitor Overdriver 之开发计划 (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)。

## 第二条：计划内容

- 一、 乙方应全力支持甲方所开发且规格含液晶响应时间达 LCD SXGA gray level(10%~90%) response time (TN Mode) 90% under 4.01ms 驱动技术之所有产品。
- 二、 于此合作开发案执行中，甲方应提供本计划所需资源(含工程师人力、该尺寸同规格面板样品三片予乙方测试)，以利计划之进行。
- 三、 本计划所产出之产品为具液晶响应时间驱动技术，详细接口规格由甲、乙双方协议决定，并由甲乙双方共同开发。
- 四、 上述第二项之液晶响应时间之比率将依面板本身特性而定。
- 五、 LCD 系统之参数需配合乙方所提供之参数。
- 六、 甲方所使用之LCD Panel需配合乙方之建议。

## 第三条：开发事项与费用：

- 一、 甲、乙双方执行本计划之产品开发时，甲方依约支付美金十万元整(USD100,000)予乙方开发本产品之费用 (以下简称“NRE” )。
- 二、 其余费用由甲、乙双方各自吸收本身之支出。
- 三、 NRE 及 Refund：
  - 1) NRE：美金十万元整(US\$100,000)。签约后，由乙方先开立发票，待甲方收到发票且确认无误后三十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予乙方。
  - 2) Refund: 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向乙方购买本开发产品之 IC(VTI3601或当时乙方所持有之最新版本)，出货时每颗IC refund US\$ 1 / pcs , 累计退回金额最高不

得超过美金十万元整(US\$100,000)。

#### 四、 样品交付：

自甲方确认液晶响应时间之规格(LCD SXGA gray level (10%-90%) response time (TN Mode) 90% under 4.01ms.)后。从签约之日起算，第四周内乙方需交付样品与甲方。

#### 第四条：智慧财产

对于本计划所运用之技术、专利权及其它智慧财产权源自乙方部份及本开发产品，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他人之智慧财产权若因而致甲方涉讼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自行承担费用处理上述索赔、诉讼并使甲方免于承担任何责任，且乙方应负担甲方因此所支出的裁判费、合理的律师费及赔偿金。

#### 第五条：保密责任

一、 甲、乙双方因本契约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任何机密资料文件，非经他方事前书面同意，不得泄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。

#### 第六条：权利义务转让

一、 在本契约中之权利及义务于契约有效期间，非经甲、乙双方事前书面共同同意，不得转让予任何第三人。  
二、 上述所指之权利义务系指此计划产出之产品之相关权利义务。

#### 第七条：专案管理

一、 契约生效后十日内，甲、乙双方应成立项目小组，各自指定负责人，并将其姓名、职称、联络电话及地址，以书面通知他方。主持人或其职称、联络电话或地址有变更时，亦应于十日内，以书面通知他方。  
二、 本契约有关之通知或要求送达前项负责人者，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当事人。

#### 第八条：契约修改

本契约之增删或修改，非经甲、乙双方当事人以书面协议之方式为之，不生效力。

#### 第九条：生效日期

- 一、 本契约经甲、乙双方依法签章后两年内有效。
- 二、 甲、乙双方在本契约下列条款中之权利义务，不因本契约终止、解除或有效期间届满而消灭：第四条、第五条。

#### 第十条：合意管辖

若因本契约而涉诉讼时，甲、乙双方同意以XX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。

#### 第十一条：完整合意

- 一、 本契约本文及其附件构成甲、乙双方对本案完整之合意。任何于本契约生效前，经甲、乙双方协议而未记载于本契约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项，对甲、乙双方均无拘束力。
- 二、 附件之效力与本契约本文同，但两者有抵触时，以本契约为准。

#### 第十二条：契约份數

本契约壹式兩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为凭。

立约人：

甲方：

负责人：

联络人：

地址：

乙 方：XX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负责 人：

联络 人：

地 址：

2004 年 5 月 17 日

— 样 翻 译 公 司 样 本  
Elegant Translation Service Sample  
请勿复制  
Do not copy